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我们在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鲸腾网络进行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增资将为鲸腾网络的业务发展及开拓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和业务帮助。从长远来看，将对鲸腾网络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增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玮 郭田勇 汪祥耀 刘兰玉

2019 年 2 月 19 日